

报读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须知

由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非正规私校)^{注1}只要符合《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中所列的条件，便可豁免于《教育条例》及《教育规例》中有关**费用、雇用教员及教员资格、校长及假期**等条文的管限。有关《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的豁免条文及条件，请浏览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

家长及学生若有需要报读非正规私校，必须注意以下事项，以保障本身的利益，做个精明的消费者。

■ 选择报读获教育局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

根据《教育条例》规定，任何学校^{注2}均须向教育局注册。学校必须在校舍显眼处展示学校注册或临时注册证明书正本，并只可在证明书上列出的地址开办课程。



■ 细阅学校派发的课程单张

学校应在学生报读课程前，向学生派发一份载有该课程详细资料的单张，内容包括费用、课程修读期、上课日期、上课时间、上课地点、校长及教员的资料和退款政策及程序。



■ 留意课程费用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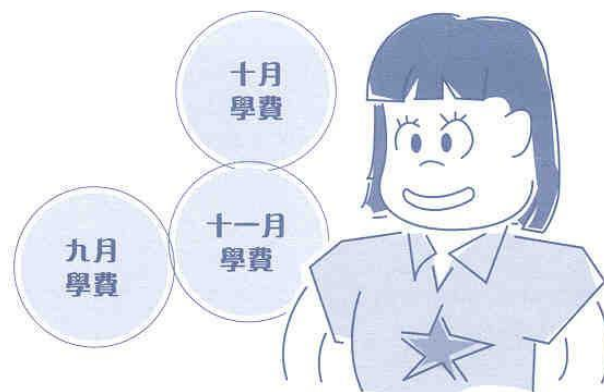
学校须于校舍内的显眼处展示所开办的课程及其费用总额(包括每月费用及期数)。

^{注1} 除提供专上、中学、小学、幼稚园及幼儿教育的学校外，所有提供补习班、商科、语文及电脑课程等教育课程的私立学校，均属于非正规私校。

^{注2} 根据《教育条例》，学校指一间院校、组织或机构，其于任何一天向 20 人或多于 20 人或于任何时间同时向 8 人或多于 8 人提供幼儿、幼稚园、小学、中学或专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它教育课程，包括以专人或邮递服务交付的函授方式。

■ 应按月缴交费用

学校须按月等额收取列明的课程费用。学校亦须根据《教育条例》的规定，不早于课程开始的一个月前收取第一期费用。除第一期的费用外，每期的费用须在课程进行期间每月的首个上学日或之后收取。学生和家長不应以任何方式一次过缴交教育课程的全部费用，包括透过信用卡的方式。



■ 应保存学费的正式收据

学费收据上应载有学校注册名称、学校注册地址、学生姓名、报读课程名称或编号、上课地点、课程月份、收取费用的日期及款额，并盖上学校印章及由校监签署。家长及学生须保留收据作为报读课程的凭证，并在有需要时作为要求校方退回课程费用的依据。

■ 应选择安全的学习环境

家长及学生应观察学校环境，并核对上课的学生人数是否超过在每间课室显眼处展示的最高学生容额。



■ 应选择合适的上课日期及时间

学生应在德、智、体、群、美各方面有均衡的发展，一般并无必要报读补习课程。如有需要，家长应为子女选择合适的课程，并注意所报读的课程数量、上课日期及时间是否恰当。

查询网页及电话

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

教育局 24 小时自动电话查询 2891 0088